

武威市发电

发电单位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高加志

等级特急·明电 武政办发电〔2022〕63号

武机发 号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政务公开考评工作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根据《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政办发〔2022〕16 号）要求，结合国办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第三方评估指标，现就做好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政府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见附件）。

二、考评内容

重点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主要考评政务公开基础工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众参与、基层政务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机制建设等方面内容。

（一）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内容，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应当公开事项，信息公开栏目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年度工作要点制发等方面情况。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包括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稳岗就业、涉企服务、财税审计、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安全生产与应急预案公开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以及年度各类发展目标、改革任务等推进落实进度的信息公开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工作。包括依申请件办理规范性和质量、争议处理、转主动公开等方面情况。

（四）政策解读工作。包括政策解读质量、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后续解读、多元化解读、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精准推送等方面情况。

（五）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包括政务舆情回应、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完成中国政府网、人民网、武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长信箱”、甘肃政务服务网“政民互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公众留言办理方面情况。

（六）公众参与工作。包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公开、定向意见征集、政府开放活动等方面情况。

（七）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包括健全完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建设。动态更新 26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适当延伸公开领域，完善所属部门、乡镇街道信息发布，推进村（居）务公开，全面公开面向基层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施清单和实际发放结果信息情况。

（八）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九）平台建设工作。包括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情况。

（十）机制建设工作。包括组织领导、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动态调整、定期梳理，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保密审查、依法公开等方面情况。

三、考评环节

根据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考评工作设定为日常考评、年度测评、双向互评 3 个环节。

（一）日常考评。

权重：30%。

测评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公开办）。

测评时间：全年（按季度开展）。

测评方式：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根据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全年工作安排进度和质量，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及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信息公开办交办任务落实情况，对测评对象进行评价。

（二）年度测评。

权重：50%。

测评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公开办）。

测评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0日。

测评方式：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工作力量，根据年度公开工作要点、年度考评内容制定测评方案、指标体系，开展年度测评（包括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试）。

其中，市政府办公室、市融媒体中心提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运维情况，及政府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考评结果；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12345”便民服务中心）提供“政民互动”网民留言办理答复情况考评结果；市委网信办提供政务舆情回应情况考评结果；市委机要和保密局提供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考评结果。

对各县、区政府测评时，测评县区政府本级、政府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村（居）务公开工作，各县区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全覆盖，抽取本县区50%以上村（居）委会开展测评，按照5:2:2:1的比例汇总形成各县、区总成绩。

（三）双向互评。

权重：20%。

测评单位：市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

测评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1月10日。

测评方式：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市政府信息公开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各县、区政府，交叉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县、区政府交叉，并对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指标部分，待 2023 年 1 月 20 日，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部门、乡镇（街道）编制完成本部门本单位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后，县区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前编制完成本县区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后，由市政府信息公开办进行考评赋分。

以上各环节考评结束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合成各考评对象得分，报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考评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向社会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作为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按要求供其他市级考评项目参考。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对照 2022 年政务公开考评指标，以读网等方式开展自查自评，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完成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县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写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成绩单），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情况”栏目公开发布。各县区和各市直单位自查自评及加分印证材料（已主动公开的材料，注明链接地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传真报市政府信息公开办，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三）各承担考评任务的单位要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考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固定采集数据、得分情况和扣分依据，做到数据可核实、过程可追溯、结果可运用，确保考评结果经得起检验。

联系人：刘成鑫 张金凤

联系电话：2298109 5802011（传真）

电子邮箱：wswzwxmt@163.com

- 附件：1.武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县区）
2.武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指标（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3.武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双向互评安排表
4.武威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印证资料清单

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附件不予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信访局、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委网信办。